

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草案總說明

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自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公告訂定，歷經九十一年七月五日及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次修正。因近年露營人數及露營場數量急速增加，為避免露營場產生之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有未妥善收集至污水處理設施、未設置足夠處理量污水處理設施或未妥善操作維護污水處理設施等情形，致逕予排放污染水體，有必要將其增列為足使水污染行為之態樣，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

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並自中華民國一百 <u>十三</u> 年七月一日生效。	主旨：修正「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修正生效日期。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附表所列足使水污染之行為，應禁止之。	公告事項：附表所列足使水污染之行為，應禁止之。	公告事項未修正。

附表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附表 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一、就從事露營場經營產生之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倘未採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場或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而有未妥善收集至污水處理設施、未設置足夠處理量之污水處理設施或未妥善操作維護污水處理設施等情形之一，對水體品質將造成相當程度危害，爰增列行為態樣五。 二、增列行為態樣五備註，規定污水處理設施及足夠處理量定義。
行為態樣	備註	行為態樣	備註	
一、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導致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施工中工程位於甲類、乙類水體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十五。 (二) 施工中工程位於丙類水體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	上下游水質變化之採樣點依下列規定，但總施工範圍上游、下游已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之採樣點，以總施工範圍為之： 一、上游水質採樣點以工程施作最上方至上游十公尺之適當點。 二、下游水質採樣點以工程施作最下方至下游十公尺之適當點。	一、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導致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施工中工程位於甲類、乙類水體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十五。 (二) 施工中工程位於丙類水體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	上下游水質變化之採樣點依下列規定，但總施工範圍上游、下游已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之採樣點，以總施工範圍為之： 一、上游水質採樣點以工程施作最上方至上游十公尺之適當點。 二、下游水質採樣點以工程施作最下方至下游十公尺之適當點。	

<p>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p> <p>(三) 施工中工程位於丁類、戊類水體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p> <p>(四) 施工中工程位於未公告水體分類之河段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p>			<p>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p> <p>(三) 施工中工程位於丁類、戊類水體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p> <p>(四) 施工中工程位於未公告水體分類之河段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p>		
<p>二、所有人或管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導致污染物介</p>	<p>沿岸規定距離，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p>		<p>二、所有人或管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導致污染物介</p>	<p>沿岸規定距離，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p>	

<p>入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且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清除或阻斷污染物進入水體及沿岸規定距離者。</p>		<p>入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且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清除或阻斷污染物進入水體及沿岸規定距離者。</p>		
<p>三、非屬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公告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影響水體品質： （一）從事製香、印刷、染色或其他有色廢</p>	<p>沿岸規定距離，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p>	<p>三、非屬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公告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影響水體品質： （一）從事製香、印刷、染色或其他有色廢</p>	<p>沿岸規定距離，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p>	

<p>(污)水製程。 (二)從事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p>			<p>(污)水製程。 (二)從事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p>		
<p>四、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影響水體品質： (一)從事食品製造、發酵、屠宰製程。 (二)從事飼養鴨或鵝，未採行收集去除廢水中動物毛髮及飼</p>	<p>沿岸規定距離，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p>		<p>四、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影響水體品質： (一)從事食品製造、發酵、屠宰製程。 (二)從事飼養鴨或鵝，未採行收集去除廢水中動物毛髮及飼</p>	<p>沿岸規定距離，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p>	

<p>養後殘餘 飼料之措 施。</p>		<p>養後殘餘 飼料之措 施。</p>		
<p><u>五、從事露營場之經營，就其露營場產生之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未採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場或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u>(一) 未妥善收集至污水處理設施。</u></p> <p><u>(二) 未設置足夠處理量之污水處理設施。</u></p> <p><u>(三) 未妥善操</u></p>	<p><u>一、污水處理設施，指預鑄式、場築式或其他具同等功能之污水處理設施。</u></p> <p><u>二、足夠處理量，指露營場依其最大服務人數乘以每人每日污水排放量0.2立方公尺，計算出之每日最大污水處理量。</u></p>			

<u>作維護污</u> <u>水處理設</u> <u>施。</u>			
---	--	--	--